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润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接到股东高前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比例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1300	2017年6月 26日	2018年6月 26日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98%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 质押股份 比例	用途
高前文	是	149.60	2018年6月 26日	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9.25%	补充质 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润丰持有公司股份43,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本次解除质押1,3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02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15%，占公司总股份的13.50%。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前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本次补充质押149.6万股，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17.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份的0.7%。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高前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